

# 國立岡山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各類學籍與成績證明書收費辦法

114年12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〈規費法〉第七條第三項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主動發給學生之證明不予收費（如初發之學生證、成績單及畢業證書等）。

第三條 本校可申請之各類學籍與成績證明書及收費標準如下：

離校生部分：

- 一、修業證明書：每份新臺幣十元。
- 二、畢業證明書（中、英文）：新臺幣二十元。
- 三、歷年成績單（中、英文）：每份新臺幣十元。
- 四、畢業證書更名用印及證書影本用印：每份新臺幣十元。

第四條 非現場辦理，採郵寄辦理者，申請人除須繳交前條所規定收費標準費用外，應再自行負擔回郵郵資。

第五條 本收入款項納入校務基金，其管理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